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

开平市水口镇霖优卫浴加工店：

你单位员工唐江邦（身份证号码：452427\*\*\*\*\*2330）就其受伤于2024年3月28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83890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3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38909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唐江邦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开平市水口镇霖优卫浴加工店

受伤人姓名：唐江邦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427\*\*\*\*\*2330

职业与工种：拉丝工

唐江邦于2024年3月28日就唐江邦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2024年4月11日向唐江邦发出了《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4年9月4日，唐江邦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2024年9月18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10月22日，本局依法向开平市水口镇霖优卫浴加工店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开平市水口镇霖优卫浴加工店在规定的举证期间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唐江邦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唐江邦是开平市水口镇霖优卫浴加工店的员工。2023年9月15日10时15分左右，被公司安排到鹤山市址山镇开发A区三田路2号厂房工作，唐江邦在厂房内拉丝打磨五金水龙头时，因电动机轮卡住，水龙头飞出砸到其头部，导致受伤，于2023年9月15日被鹤山市中医院诊断为1.左侧额

部硬膜下出血；2. 左侧额部硬膜外出血；3. 左额叶脑挫裂伤；4. 左侧额骨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唐江邦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唐江邦于2023年9月15日10时15分所受的1. 左侧额部硬膜下出血；2. 左侧额部硬膜外出血；3. 左额叶脑挫裂伤；4. 左侧额骨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11月20日

